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

第 19 期 (总第 31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年10月10日

第19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的决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5号).....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京政发〔2012〕22号) .....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12〕27号) .....	(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 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的意见(京政发〔2012〕28号) .....	(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京政办发〔2012〕47号) .....	(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2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 及迎接党的十八大城市环境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函〔2012〕74号) .....	(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5号) .....	(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 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6号) .....	(28)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10, 2012

Issue No. 1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peal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ehicle and Vessel Tax (Decree No. 245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4)
-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Fire Control  
(jingzhengfa [2012] No. 22) ..... (5)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Underground Cultural  
Relics (jingzhengfa [2012] No. 27) ..... (12)
-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a New Round of Rural Residents Relocation  
Program in Geological Disasters Hotspots and Areas with  
Harsh Living Conditions (jingzhengfa [2012] No. 28) ..... (14)
- Opinions of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Doing a Good Job in Further Reducing the Financial Burden on Farmers (jingzhengbanfa [2012] No. 47) .....	(17)
Circular of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s for Securing Sound City Environment for the 2012 Mid—Autumn Festival, National Day Holiday, and the Upcoming 18th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jingzhengbanhan [2012] No. 74).....	(2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Collection on Equity Transfers (No. 5, 2012) .....	(2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Collection on Equity Transfers (No. 6, 2012) .....	(2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 第 245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2 年 7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 市 长 王安顺

2012 年 8 月 8 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2007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92 号令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京政发〔2012〕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十一五”以来，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有关加强消防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圆满完成党的十七大、2008年奥运会和国庆60周年等重大消防保卫任务，火灾防控基础和能力显著增强，火灾形势总体平稳，为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随着首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致灾因素明显增多，火灾发生几率和防控难度相应增大，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同人民群众安全需求不相适应，消防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 and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首都消防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战略部署，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消防安全管理，提升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坚决维护首都火灾形势稳定，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创造优良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体制；坚持综合治理，进一步夯实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坚持关口前移，进一步落实更高更严的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坚持科技支撑，进一步提升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主要目标。到2015年，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基本落实，市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公共消防设施装

备建设基本达标,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覆盖城乡,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进一步完善,重特大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四)强化组织实施。各区县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内容,严格督查考评;要依据《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组织制定消防规划并纳入本地区城乡规划,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消防装备建设;要加大消防投入,保障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经费,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1〕330号),明确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理顺消防经费保障渠道,2013年底前全部达到市财政局、市公安局有关区县公安消防部队业务经费保障标准规定的人均保障经费最低标准;要建立完善消防工作奖励激励制度,对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各区县、各街道(乡镇)要建立防火安全委员会,完善分析研判、协调推进、督促落实等工作机制,每季度至少1次专门听取消防工作汇报,分析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和督促检查,扎实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五)强化依法监管。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各部门、各单位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消防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旅游、文物、民防、市政市容、园林绿化等部门要依法切实加强对建筑工地、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地下空间等单位和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安全监管、工商、质监、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消防产品、压力容器、轨道交通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每半年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并及时报告属地政府,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依法从严查处严重危及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消防违法行为;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要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六)强化主体责任。社会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应依法履行责任,保障消防投入,切实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提升能力;要建立消防安全自评机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或委

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要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要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要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应急通道畅通,不得埋压、圈占、损坏公共消防设施,不得挪用、挤占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上;要落实每日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七)强化责任追究。各区县、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市、区县两级政府督查、监察部门要加大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督查、监察力度,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

### 三、切实加强消防基础工作

(八)加大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力度。各区县、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确定的目标,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确保规划确定的支队级指挥中心、消防站、训练保障基地、东西北三个供水分队、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按期完成,实现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达到国家标准;要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中没有消防规划内容的,不得批准实施;要制定出台北京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规定,明确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建设、维护、管理主体及责任,理顺投资渠道,落实维护管理专项资金来源;要结合各区域和既有建筑群落实实际以及老旧城区改造,切实解决消防站点布局存在盲区、消防水源缺乏、消防道路不畅等问题,消防、规划等部门要针对消防站点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及年度推进意见,完善消防站点建设标准,本着合理、实用的原则,统筹推进大型、中型、小型消防站点规划和建设,保证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配备达到国家标准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九)构建网格化火灾防控管理体系。各区县、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将消防安全纳入社区、农村发展工作,推进社区、农村消防志愿服务,加强社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提升社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各街道(乡镇)要

设立消防工作站,各社区、行政村要设立消防警务室,支持、鼓励各居民楼院、社会单位设立专、兼职消防协管员,落实人员编制、经费保障以及办公用房等,明确日常巡查检查、集中排查整治、开展宣传培训、规范台账管理、扑救初期火灾等职责任务;要定期组织开展网格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把各类建筑、院落纳入网格化管理,实现基础信息底数清、情况明、服务到位、管理规范;要制定实施北京市社区村庄消防设施建设管理标准,明确社区、村庄消防设施建设的种类、标准、资金保障、维护管理等职责,提升社区、农村消防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十)提升消防管理科技水平。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工商、规划、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照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设工程防火设计及施工现场、消防监督检查、灭火救援等方面的消防规范和技术标准;科技部门要继续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研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消防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要加强高层建筑、地下空间、轨道交通和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等防火、灭火救援技术与装备研发,推广应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加快推进消防救援装备向通用化、系列化、标准化方向发展;要按照《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充分应用物联网技术,推进和加强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加强消防监督移动执法终端建设,保障消防信息化建设经费,不断提高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

(十一)推进火灾预警和消防技术服务。建立健全消防专项风险管理体系,出台北京市火灾风险评价预警管理规定,建立市、区县、街道(乡镇)三级年度整体火灾风险评价和重大政治、社会活动火灾风险评价制度,形成常态化和重大活动火灾风险评价预警机制,推动火灾风险评价社会化;出台北京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评审和执业人员资格认定管理制度,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级体系,规范发展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要加强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完善消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探索建立行政许可类消防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规定,推进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

#### 四、切实强化火灾预防措施

(十二)强化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市、区县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制定城乡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消防安全需要,保障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通道等符合标准;要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全监管部門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力社保、卫生、文化、文物、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

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旅游部门不得评定为星级宾馆、A级景区；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质监部门要依法取消其相关产品市场准入资格，工商部门要依照消防法和产品质量法，依法进行查处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查处；要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和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要建立消防行为评价及公告制度，将消防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十三)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区县、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火灾隐患情报信息机制，落实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制度，推进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易燃易爆单位、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平房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城中村”、出租屋等薄弱环节消防安全治理，尤其要强化落实商场、市场、文化娱乐场所、宾馆旅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分级分类监管措施。要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立案销案、专家论证、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报请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后，要在7日内作出决定，并督促整改；对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要制定并组织实施工整治工作规划，及时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和场所，要督促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加以整改；要组织开展违法违规建筑联合检查和执法，明确和落实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的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解决违法违规建筑和出租房屋中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要落实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控制室标准化管理，制定《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灭火救援、安全疏散导则》，建立高层建筑、地下空间自防自救队伍，提升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水平。

(十四)强化高危场所消防管理。要制定北京市火灾高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界定火灾高危场所范围、消防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要建立火灾高危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要研究制定火灾高危场所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制度和严格消防安全监管制度，出台北京市推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办法，督促火灾高危场所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自防自救能力，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险；要严格建筑工地、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用火用电等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新建、改建、

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推广、鼓励使用不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难燃材料,不得使用可燃和易燃材料。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要抓紧修订相关标准规范,加快研发和推广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有效的技术措施,提高建筑外保温材料系统的防火性能,减少火灾隐患。

(十五)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宣部、公安部、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卫生部、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等《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广泛开展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教育,深化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国民教育内容;各区县要依托公园、防灾馆、科技馆、应急避难场所等至少建设1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购置集消防教育、逃生体验、消防知识展示为一体的消防宣传车,规范消防宣传内容,经常性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各区县每年至少组织1次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及保安、电(气)焊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要注重加强对老人、妇女、儿童和流动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各街道(乡镇)要组织人员定期深入鳏寡孤独人员家中开展消防宣传,流动务工人员管理部门要在进京登记、岗前职业培训时加入消防安全教育内容;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教育部门要指导大、中、小学在相关课程中落实消防教育,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居民开展1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鼓励高等学校开设与消防工程、消防管理相关的专业和课程,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培训,积极培养社会消防专业人才。

#### 五、切实提升应急救援水平

(十六)完善应急救援响应机制。市、区县要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明确应急救援所需装备器材和物资种类,理顺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渠道和应急队伍建设场地保障方式,形成社会化应急联勤联动保障体系,提升综合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立应急救援四级响应机制,同时建立并完善消防与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工程抢险、气象等13个市属专项应急指挥部以及区县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联勤联动机制,落实信息资源共享、定期会商和要情通报制度,确保在应急救援中快速反应、有效联动、紧密协同。

(十七)推进多种形式队伍建设。出台北京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标准和管理规定,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明确规划选址、建筑、消防车辆、消防器材、防护装备标准和消防人员配置要求,确定合同制消

防员劳动关系和录用制度,规范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执勤模式,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保障措施;“十二五”期间未规划建设公安消防队的街道(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面积超过5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5万人以上的街道(乡镇),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街道(乡镇),以及市重点镇,要全部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

(十八)建立应急救援预案体系。针对本市灾害事故规律特点和跨区域增援需要,深入开展技战术研究,制定完善灾害事故处置预案和跨区域协同作战预案,明确公安消防部队和社会应急救援联动单位的职责任务、响应联动、组织指挥、通信联络、战斗编成、处置程序、行动要求和应急保障;建立北京市综合应急救援专家库,建立专家例会和重大灾害现场会商制度,为综合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十九)强化应急救援训练保障。加快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实现特殊火灾扑救和综合应急救援训练由操场训练向基地化、模拟化转变,提高参战队员扑救火灾和抢险救援的技战术水平;研究制定高层建筑、地下空间、人员密集场所、可燃气体、易燃液体、轨道交通及地震等火灾和灾害事故处置指导方法,探索使用直升机进行应急救援,广泛开展力量集结、战斗编成、通信联络、组织指挥、现场处置、安全防护等应急救援业务训练和培训,建立实地实装实战演练机制,围绕提高救人能力、缩短控制火灾时间开展灭火救援技战术演练,提高灭火应急攻坚能力;建立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机制,按照实际需要,在市、区县建立专门的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并将所需经费纳入市、区县两级财政预算。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2年7月27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12〕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是世界著名的古都和历史文化名城，拥有三千余年的建城史、八百余年的建都史，地下文物遗存十分丰富。近年来，北京进入城市基本建设的快速发展时期，协调和处理好地下文物保护与基本建设的关系，已成为日益突出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是大力践行“北京精神”、建设“人文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共同的责任和义务。为进一步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协调机制，加大保护力度

地下文物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及各级国土、规划、建设和文物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

(一)对于将要上市交易的土地，在土地储备供应阶段，市文物局应在政府储备供应土地和入市交易土地联席会上明确提出考古调查勘探意见。已开展了考古勘探或考古发掘的地块，市文物局在土地开发项目组织供应时，应提供考古勘探完工报告或考古发掘完工报告。

(二)对于本市旧城内占地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基本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地区占地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项目，规划部门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告知文物部门，使其及时了解本市大型基本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在得到上述信息后，市文物局要积极组织从事考古勘探发掘的单位开展初步的考古调查和论证；如确需进行深入考古勘探和发掘的，要积极与建设单位协商，依法开展考古勘探和发掘。

(三)文物部门要主动与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保持联系、加强沟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发现未开展考古调查或勘探、发掘工作的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应及时告知文物部门采取补救措施，尽快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并加强与开发单位、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和对考古发掘单位的监督管理。

## 二、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作效率

(一)各级文物部门要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逐步实现对本市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动态监测和管理。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属地内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和地下文物埋藏丰富的重点地区在建工程的巡视工作,实行动态监控。严格依法查处基本建设工程在施工中破坏地下文物等行为,对涉及触犯法律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基本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都有保护地下文物的责任。相关单位在基本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遗址和出土文物,应立即向文物部门报告。在确保文物保护、考古工作质量的情况下,考古勘探发掘单位应尽可能减少对开发项目和建设工程进度的影响。除遇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特殊情况下,每10000平方米的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时间应控制在7个工作日以内。考古勘探发掘单位在勘探后有重大发现需要进一步进行考古发掘工作时,要及时向市文物局报告,由市文物局与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协商,妥善解决考古发掘和建设工程中的矛盾。

## 三、加强法制建设,加快立法步伐

市文物局要抓紧开展立法调研和规章制订前期工作,并加强与市国土、规划、建设、财政及各区县政府的沟通协调,协商解决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处理好地下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之间的关系,加强地下文物保护立法的统筹协调,加快立法步伐。

## 四、加强宣传工作,树立保护意识

市文物局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文物保护意识,将地下文物保护宣传工作作为推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北京精神”的一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调动全社会保护地下文物的积极性。对在地下文物保护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地下文物是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一旦毁坏不可再生;地下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保护成果属于全社会,保护地下文物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责任和使命。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承担起保护地下文物的职责;每个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履行保护地下文物的责任和义务。要通过落实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在文物保护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使“保护文物人人有责”成为社会共识,努力形成全民关心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30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 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 农民搬迁工程的意见

京政发〔2012〕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使山区农民免受地质灾害和洪水威胁，解决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生产生活面临的困难，改善山区农民居住条件，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进程，现就实施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 一、搬迁范围和时限

(一)搬迁范围。以国土部门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数据和7个山区县调查统计结果为主要依据，搬迁范围确定为：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受洪水威胁地区及饮水困难、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等生存条件恶劣地区。经初步统计，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共涉及7个山区县、60个乡镇、399个行政村、35089户、74458人。其中，地质灾害易发区10838户、25681人，受洪水威胁地区14460户、29008人，生存条件恶劣地区9791户、19769人。

(二)搬迁时限。为期5年，即2013—2017年。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分清轻重缓急。把握工作节奏，合理安排搬迁时序，分期分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优先搬迁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

(二)坚持政府主导，尊重农民主体地位。通过组织领导、政策引导、宣传动员，保证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扎实、有序、稳步推进。要充分尊重搬迁农民的主体地位，坚持依法自愿、公开公正，严格履行民主程序。

(三)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鼓励区县根据不同村庄、不同人群的实际探索多种搬迁方式。既可以集中建设新村，也支持农民按照意愿自由分散搬迁。

(四)坚持“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要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农村集体产业发展。要按照不改变原有土地、山场承包关系和集约节约利用

土地的原则,妥善解决好搬迁农民的生产生活和就业问题。农民搬迁后,除必须保留的古民居、古文化遗迹外,原址土地必须进行复垦或生态修复。

### 三、政策措施

(一)资金聚焦、多方投入。采取政府补贴一部分、部门集成一部分、社会捐助一部分、农民自筹一部分的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筹措资金。市级财政按搬迁农民每人1.8万元的标准,对农民建房给予直接补助;按搬迁农户每户4万元的标准,对集中建设新村的基础设施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区县政府统筹安排。区县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在市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安排相应配套资金,确保搬迁工作按计划完成。市、区县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联动、政策集成、资金聚焦、资源整合”的工作机制,统筹使用项目资金,集中支持新村交通、水利、林业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建设,进行土地整理,发展农村集体产业。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支援和公益捐助活动,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的有效途径。

(二)科学规划、促进发展。要对新村村址进行地质灾害和水资源、水环境论证评价,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新村选址要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生态环境建设相结合,统筹考虑农民安全和长远生计问题。山区农民搬迁工程要与除险加固、应急避险工程相衔接。新村农民住宅要符合抗震节能要求。新村建设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积极盘活存量,严格控制增量,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一般耕地或其他农用地的,在综合平衡所在区县各项规划用地指标的前提下,可结合规划调整、土地复垦及置换等政策,解决新村建设用地指标问题,市国土、规划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和指导。区县政府要组织做好集中建设新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重点扶持农村集体产业发展,大力培育特色产业,促进山区搬迁农民增收、致富。

(三)监测预警、工程避险。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出预警。相关区县政府要组织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经常性巡回检查,对重点防治区域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消除灾害隐患。对短期内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加快开展工程治理,降低隐患点威胁程度,同时规划建设临时避险场所和设施。

###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分级负责。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区县政府是实施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的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实行区县政府“一把手”负责制,由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主管负责人直接抓。相关区县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机构,充实工作力量,进一步明确搬迁范围、搬迁对象、搬迁方式、补助资金、建设内容、建设

标准、产业项目和农民培训计划等,切实做好集中建设新村规划选址和工程建设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要认真制定本地区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五年规划、年度计划、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切实保护山区农民承包地、宅基地等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户籍、子女入学、集体资产及林权等方面问题。市政府与区县政府、区县政府与乡镇政府分别签订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任务和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依靠群众、规范程序。实施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变“要我搬”为“我要搬”。要严格履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农民申请、实地勘察、公示复核、签订合同等程序,逐户建立搬迁农户档案,留存文字、图片、图像资料,周密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

(三)创新方式、加强管理。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是一项民生工程,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县政府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在规划调整、土地置换、用地指标、资金平衡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要加强资金管理,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工程项目的前期费及管理费,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标准执行,由区县财政部门核定安排。要加强检查监督,确保各项工作经得起历史检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2年9月12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京政办发〔2012〕4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号）精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力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新形势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中心，以规范涉农收费为重点，以强化管理和监督检查为手段，将农民负担监管工作与统筹城乡发展、加强农村社会管理、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有机结合，创新监管思路、拓展监管范围、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制度建设，严格禁止各种不合理收费和集资摊派，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确保农民负担继续控制在较低水平，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二、严格管理涉农收费和价格

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收取，严禁向农民“搭车”收费或摊派各种费用。严格执行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防止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政策文件；全面推进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创新公示形式，提高收费透明度。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等领域乱收费的重点监督，深入开展行业专项检查，解决农民反映的突出问题。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应免费提供教育教学必需的课堂练习、同步练习、寒暑假作业、考试试卷及复习资料等教辅材料，不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学校和教师向学生推荐或推销任何教辅材料，不得为学生购买教辅材料提供服务；要突出学生食堂的公益性，合理控制饭菜价格，不得按学期或年度向就餐学生收取餐费；严禁以赞助、捐助的名义向村级组织摊派教师工资和活动经费。对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生育子女的农民，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对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农民，除收取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等依法应收取的费用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对农民的各种补贴补偿款，不得抵扣和代缴其他费用，不得“搭车”收费或配售商品。

### 三、规范实施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严格规范议事程序,准确界定适用范围,合理确定限额标准。各区县政府要抓紧完善本区县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标准不得超过已确定的上限。实施一事一议项目不需农民投工或农民投工难以完成的,不得筹劳;确需农民投工的,要按实际需要合理确定筹劳数量;自愿以资代劳的,要严格控制数量、比例及工价标准,防止用自愿以资代劳名义变相向农民筹资。要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操作程序,按照民主议事、方案审核、政府补助、验收检查等环节操作,规范组织实施。要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坚决纠正乡镇统筹使用、区县集中管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资金以及套取、挪用政府补助资金等违规问题。全面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逐步扩大奖补覆盖面,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 四、全面加强农民、村级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负担监管

全面加强向村级组织收费事项的日常审核监管,防止乱收费和各种摊派行为。严禁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建设和服务费用、部门工作经费转由村级组织承担,严禁任何部门或单位委托村级组织向农民收取费用。村级组织不得擅自设立项目向农民收费,不得承担应由农民个人交纳的费用,严禁用罚款和违规收取押金、违约金等方式管理村务。严禁拖欠、截留和挪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补偿款。严格执行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村级组织摊派发行报刊、图书和音像制品等出版物,逐步加大主要党报党刊向村级组织免费赠阅力度。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负担监管,深入治理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等问题,加强动态监管和跟踪督查,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

### 五、建立和完善农民负担监管制度

全面推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制度,对本市各级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应由政府投入的,要及时足额到位,不得向农民和村级组织摊派;需要农民筹资筹劳的,必须经过同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管部门审核,防止向村级组织和农民转嫁负担。建立农民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机制,提高农民民主议事能力和管理水平。坚持实行涉农收费及价格公示制度、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定期执法检查制度、农村报刊订阅费用限额制度、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制度和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及时更新内容,标明举报电话,便于农民监督和反映问题。建立和完善农民负担监测制度,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监测质量。

### 六、加强涉及农民负担事项的检查监督

各区县政府要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情况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中涉及农民负担情况进行年度检查,检查结果要及时通报,对发现的问题要跟踪督办。要结合实际,选择突出问题和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治理措施,确保治理成效。市有

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部门责任制,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解决本系统、本部门加重农民负担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农民负担综合治理,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排查突出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切实防止区域性、行业性农民负担反弹。要加大对涉及农民筹资筹劳事项的专项审计力度,及时公布审计结果,接受农民群众监督。进一步畅通农民负担信访渠道,加强综合协调,推动解决信访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

#### 七、严肃查处涉及农民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

加大对涉及农民利益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对向农民、村级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违规违纪收取的各种款项,坚决予以退还;对违规使用的农民劳务,按当地工价标准给予农民合理补偿;对擅自出台、设立涉及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收费项目、建设项目,坚决予以撤销;对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坚决予以降低。严格实行农民负担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或影响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的相关责任人员,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八、加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区县政府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坚持实行减轻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度,继续保持减轻农民负担的高压态势,绝不能因为农业税的取消而思想麻痹,绝不能因为农民收入增加和农民负担水平下降而工作松懈。各区县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民负担工作领导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保证工作经费,确保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妥善解决统筹城乡发展中涉农负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防止苗头性、局部性问题演变成趋势性、全局性问题。要加大对基层干部的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其农村政策水平,增强服务能力,切实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落到实处。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4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做好 2012 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 及迎接党的十八大城市环境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函〔2012〕7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关于做好 2012 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及迎接党的十八大城市环境保障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9 月 12 日

## 关于做好 2012 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 及迎接党的十八大城市环境保障的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2 年中秋节、国庆节(以下简称两节)期间及迎接党的十八大城市环境保障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大力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集中整治行动，积极做好两节环境宣传布置工作，努力消除城市运行安全隐患，建立高效的环境保障工作机制，以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规范有序的环境秩序、热烈浓厚的节日气氛、安全稳定的城市运行状况，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 二、工作内容

(一)治理重点地区环境突出问题。继续推进环境建设“百日集中行动”各项整治任务，重点开展党的十八大代表驻地、代表进京通道、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繁华商业区等重点地区的环境整治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非法营运车辆、非法小广告、无照经营摊贩等问题的治理整顿力度；强化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加强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治理，继续开展地下管线隐患排查，尤其要加强旅游市场管理，严格查处

非法“一日游”等行为,杜绝旅游景区游商扰序、尾随兜售、强买强卖及购物欺诈、价格欺诈等行为。

(二)提高背街小巷、居住小区环境水平。清运垃圾渣土,清理卫生死角,规范停车秩序,清除清刷非法小广告,规范市场秩序,整治店外摊贩及占路经营行为,集中开展背街小巷、居住小区环境整治,大力改善群众居住环境,认真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全面完成全市 1000 处环境脏乱点治理工作,着力改善群众生活区域环境面貌。

(三)落实环卫专业作业管理。按照《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新中国成立六十三周年和党的十八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的函》(京政容函〔2012〕730 号)的标准和任务,集中做好大会会场、代表驻地、代表途经沿线、交通枢纽、高速路、城市主干道、地下通道及过街天桥、施工工地周边、公园及旅游景区周边、公路及铁路两侧绿地等重点区域环境清理及日常清扫保洁工作。

(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稳定。加大工作力度,继续开展地下管线隐患排查工作。发挥现有地下管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作用,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隐患问题。进一步落实挖掘工程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机制,对破坏地下管线事故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发挥城市管理运行服务平台安全保障作用,完善安全应急处突机制,及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安全运行事件的处理工作。

(五)开展群众性卫生大扫除。各区县政府结合《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市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的通知》(京政容函〔2012〕117 号)要求,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7 日,以“迎接新中国成立六十三周年和党的十八大召开”为主题,积极发动本行政区域机关、企事业单位、广大市民开展群众性卫生大扫除活动,重点清理主要大街、街巷胡同、居住小区等,清理卫生死角、堆物堆料和积存垃圾,擦洗公共设施,督促临街社会单位严格按照环境责任区要求落实管理责任。

(六)开展两节环境布置工作。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结合迎接党的十八大,开展以两节为主题的环境布置工作,通过悬挂灯笼、发布公益广告、设置花卉景观、开启节日景观照明等,营造热烈、喜庆、和谐的节庆氛围。

(七)强化环境保障体系建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研究、周密部署环境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障运行体系,着力构建市、区(县)、街(乡)三级环境保障体系,通过强化巡查、联合执法、日常巡视,结合现有信息化管理手段,形成全方位、全天候的环境监控、保障、运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问题协调处置机制,强化环境实时监控。各专业执法部门强化日常巡查机制,加强执法和管控力度。成立环卫清扫保洁各级保障小组,制定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环卫保障和应急工作。

### 三、工作职责

(一)市市政市容委(首都环境建设办)负责市容环境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开展重点地区、重点大街、背街小巷,以及地下通道、过街天桥和立交桥下空间环境整治,组织落实网格化管理、环卫作业等具体环境保障工作;排查城市运行安全隐患;开启节日景观照明;协调开展环境布置;督促建立市、区两级市容环境保障机制,组织开展检查验收。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开展施工工地场容卫生治理;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做好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

(三)市交通委负责开展非法营运车辆治理,做好轨道交通站点、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等交通枢纽的环境保障和秩序维护工作,组织开展地下通道、过街天桥和立交桥下空间设施整修及清洗粉饰工作。

(四)市旅游委负责黄金周期间 A 级旅游景区环境保障,加强旅游管理,治理非法“一日游”,规范 A 级旅游景区经营秩序和环境管理。建立 A 级旅游景区环境保障机制,开展 A 级旅游景区环境检查工作。

(五)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开展绿地环境清理,实施长安街等重点地区花卉绿化景观布置,并参与指导区县花卉绿化景观布置和检查验收。

(六)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开展各类交通秩序问题的集中治理。

(七)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街面环境秩序集中整治,强化地下通道、过街天桥和立交桥下空间巡查监控,建立环境秩序巡查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八)市公园管理中心强化所辖公园的环境管理,加强环境保洁和秩序维护,建立环境保障工作机制,落实相关制度和人员。

(九)各区县政府和地区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和标准,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环境保障工作。继续开展百日集中行动,及时清理整顿违规设置的标语宣传品,实施重点地区和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强化旅游景区环境保障,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做好本行政区域环卫清扫保洁作业;建立完善环境保障体系和机制。督促街道、乡镇加大对社会单位、背街小巷、居住小区环境的检查力度,并指导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加强对背街小巷、居住小区的巡查、检查,组织志愿公益活动。

(十)城六区环境监督指挥中心在履行自身职责的基础上,突出做好背街小巷环境监督工作。

### 四、工作安排

(一)9月1日至9月12日为全面部署阶段。印发环境保障工作方案,制定重点地区工作台账,着手开展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的环境秩序治理工作。

(二)9月13日至9月29日为全面整治阶段。全面整治各类环境突出问题,建

立相应工作机制,做好环境保护准备工作。

(三)9月30日至10月7日为节日保障阶段。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障工作制度和机制,及时处理各类环境突发问题,创建良好的环境秩序,确保城市运行安全稳定。

(四)10月8日至党的十八大召开为服务保障阶段。不断加大城市环境保障力度,持续保持良好的环境秩序,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安排。两节期间及迎接党的十八大环境保障工作是本市一项重要的环境保障工作,全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程,明确责任领导,落实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周密安排,精细管理,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考评,确保实效。各区县政府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区县环境综合考评和日常检查,加强工作督导。首都环境建设办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检查验收,并纳入2012年全市环境建设综合考评重点内容。

(三)科学布置,彰显气氛。两节环境布置要突出节庆主题,充分考虑迎接党的十八大的环境布置需要。要本着节俭简洁、热烈喜庆的原则,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开展环境布置工作。要加强巡查维护,做好施工维护期间安全保障工作。

(四)积极动员,全民参与。各区县政府要积极动员本行政区域机关、企事业单位、广大市民,通过环境监督、志愿服务、维护环境等形式,积极参与环境保障工作。强化和完善“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社会单位环境责任。积极开展群众性公益劳动,提高群众环境建设主体意识。

(五)加强值守,妥善处突。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准确上报各类突发信息,切实做好人员、车辆、装备、物资等准备工作,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城市安全高效运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 年第 5 号

为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国税发〔2011〕126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政办函〔2012〕57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公司制企业、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东转让股权申请变更登记时,转让方为自然人的,适用本公告。

二、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相关各方应按以下程序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一)负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转让方或代扣代缴义务的受让方,应持相关资料到股权变更企业的主管地税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并填报《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二)股权变更企业应持经主管地税机关确认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权变更企业应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到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三、本公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市地税局会同市工商局协调解决。

四、本公告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2.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股权变更企业	企业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码	
受让方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照号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境内有效联系地址/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转让方	姓名				身份证照号码	
	境内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合同总金额(元)					
	合计	现金	实物	有价证券	其他	
	每股净资产(元)				股权比例所对应的 净资产份额(元)	
	股权原值(元)				股权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本次已实现的 收入额(元)				本次申报应纳税 额(元)	
	计税依据偏低是 否具有正当理由				正当理由的情形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签章	我声明,此报告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填报的,我保证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代理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发生股权转让交易的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受让方或纳税义务的转让方,向发生股权变更企业的主管地税机关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填用。

二、本表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主管税务机关一份、扣缴义务人(纳税人)两份(其中一份转交股权变更企业)。

三、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1. 股权变更企业:是指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企业。

2. 身份证照号码:填写纳税人的有效身份证照(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护照、回乡证等)对应的号码。

3. 境内有效联系地址:填写纳税人的住址或者有效联系地址。其中,中国有住所的纳税人应填写其经常居住地址。中国境内无住所居民住在公寓、宾馆、饭店的,应当填写公寓、宾馆、饭店名称和房间号码。

4. 转让合同总金额:是指股权转让协议中发生交易的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5. 实物: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确认价值,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价值。

6. 有价证券: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价值。

7. 其他:是指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参照市场价格核定价值。

8. 每股净资产:股权变更企业在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月末的每股净资产。

9. 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股权转让方在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月末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

“每股净资产”和“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由股权变更企业根据本企业情况选填其一。

10. 股权原值:是指获取股权转让协议中发生交易的全部股权所支付的价款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11. 本次已实现的收入额:是指转让方办理本次纳税申报时已经取得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总金额。

12. 计税依据偏低是否具有正当理由:填写“是”或“否”。对于计税依据合理的,无需填写此栏。

13. 正当理由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规定的情形列举。对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无需填写此栏。

附件 2:

##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有关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税源监控和征收管理,加大对高收入的税收调节力度,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地税局、北京市工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税务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出台该公告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个人收入差距也日益增大,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加强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和协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国税发〔2011〕126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政办函〔2012〕57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市地税局、市工商局联合下发该公告。

二、税务机关采取哪些措施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答:一是积极探索创新税源管理模式,通过建立税务机关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合作机制,及时获取股权转让信息,从源头上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二是税务机关加强对股权转让所得计税依据的评估和审核,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要依法核定。

三是税务机关通过改进纳税服务,深化纳税评估,加强专项检查,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年第6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5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发生股权转让交易的负有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受让方或纳税义务的转让方,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后至股权变更企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持以下纳税资料到发生股权变更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填报《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 (一)股权转让协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二)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的有效身份证照或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公司(企业)章程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其他能够证明股权原值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 (四)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月末的企业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对存在以下情形的,除需提供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纳税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照原件和复印件、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与受托人之间签订的委托协议原件。

(二)已经解缴税款的,应提供相关完税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的规定,以下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情形的,应提供:

1. 所投资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亏损的,应提供股权变更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而低价转让股权的,应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包括文件名

称、文号、主要内容等)；

3. 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的,应提供结婚证、户籍证明、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其他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能够证明赡养、抚养关系的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达 50%以上的企业,股权转让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应提供经中介机构评估核实的净资产评估报告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对于资料齐全、填写规范的,主管地税机关在《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对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列举的方法进行核定。

四、本公告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2.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附件 1:

## 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股权变更企业	企业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码		
受让方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号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境内有效联系地址/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转让方	姓名				身份证号号码		
	境内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合同总金额(元)						
	合计	现金	实物	有价证券	其他		
	每股净资产(元)			股权比例所对应的 净资产份额(元)			
	股权原值(元)			股权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本次已实现的 收入额(元)			本次申报应纳税 额(元)			
	计税依据偏低是 否具有正当理由			正当理由的情形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签章	<p>我声明,此报告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填报的,我保证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p> <p>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代理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主管税务机关	<p>审核意见:</p> <p>经办人:</p> <p>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p>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发生股权转让交易的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受让方或纳税义务的转让方,向发生股权变更企业的主管地税机关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填用。

二、本表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主管税务机关一份、扣缴义务人(纳税人)两份(其中一份转交股权变更企业)。

三、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1. 股权变更企业:是指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企业。

2. 身份证照号码:填写纳税人的有效身份证照(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护照、回乡证等)对应的号码。

3. 境内有效联系地址:填写纳税人的住址或者有效联系地址。其中,中国有住所的纳税人应填写其经常居住地址。中国境内无住所居民住在公寓、宾馆、饭店的,应当填写公寓、宾馆、饭店名称和房间号码。

4. 转让合同总金额:是指股权转让协议中发生交易的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5. 实物: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确认价值,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价值。

6. 有价证券: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价值。

7. 其他:是指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参照市场价格核定价值。

8. 每股净资产:股权变更企业在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月末的每股净资产。

9. 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股权转让方在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月末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

“每股净资产”和“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由股权变更企业根据本企业情况选填其一。

10. 股权原值:是指获取股权转让协议中发生交易的全部股权所支付的价款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11. 本次已实现的收入额:是指转让方办理本次纳税申报时已经取得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总金额。

12. 计税依据偏低是否具有正当理由:填写“是”或“否”。对于计税依据合理的,无需填写此栏。

13. 正当理由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规定的情形列举。对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无需填写此栏。

附件 2:

##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 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为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要求股权变更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先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同时规定对于转让所得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核定。出台本公告的目的,是对上述文件相关规定的进一步细化,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交纳税资料、税务机关进行审验核定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部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